**CNAS-CL01-A025:202x**

**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》**

**修订说明**

**一、文件修订原因**

针对校准实验室认可领域存在的问题，为提高认可质量、规范校准实验室的管理和校准活动，对原文件的增加、修改相关条款。

**二、文件变化情况**

删除了“3 术语和定义”中具体的术语及定义内容，仅描述“本文件采用ISO/IEC 17000和ISO/IEC指南99（VIM）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”

细化和具体规定了对校准人员、授权签字人、技术负责人的技术经历以及资格要求。对部分岗位引入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。

对开发实验室校准方法的人员和方法验证等规定了具体要求。

增加了对测量标准通过中介委托校准的要求。

细化了对校准证书内容的要求。

设备档案的保存期，在标准设备报废后，应至少保留3年改为6年。

增加了对在非固定场所实施校准的具体要求，如对人员的监控、对技术记录、过程记录（如差旅费用报销凭证）等的要求。

删除了能力验证频次等其他相关规则已有明确规定的条款。

附录A改为“对在非固定场所实施的校准活动的补充说明”，包含原现场校准活动，且扩大了适用范围。

附录B改为“不宜在非固定场所实施校准的测量设备”。原附录B“相关概念的说明”中的现场校准、远程校准、在线校准等内容调整到附录A的A.1.1“相关概念”中，删除了部分概念的说明。增加了不宜在非固定场所实施校准的测量设备清单，供实验室和评审组参考。

**三、过渡时限及过渡期安排**

该文件拟设置2年或1年半的过渡期。